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提供的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出质人)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昆明群星投 资有限公司	是	6,000 万股	2019-6-4	2020-6-11	华润深国投信 托有限公司	36.20%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群星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群星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723,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41.38%，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 29,375,631 股托管于国泰君安证券投资者信用账户，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7.3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约 17.7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